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2023〕137号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安溪黄金桂、 安溪梅占、福前芦柑”申报全国 名特优新农产品的通知

各乡镇：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继续探索开展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收集登录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深入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培育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促进我县优势农业产业发展，我局将组织开展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以县域为单元，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申请，经地市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业务技术工作机构审核，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组织专家

技术审评确认，并在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公示，符合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登录要求，纳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并核发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产品申请坚持“自愿申请、自主评价、自我管理”和公益服务原则。我县的“安溪铁观音、山格淮山、龙门茭白”已于 2022 年经农业农村部批准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为进一步挖掘我县特色优势农产品资源，2023 年开展“安溪黄金桂、安溪梅占、福前芦柑”三个产品的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申报工作。

请各乡镇组织遴选，推荐辖区内优质生产主体申报。参与申报的生产主体要具备生产以上产品满一年、有纳入福建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监管、有规范包装标识（如：外包装标明产品名称“安溪黄金桂”）。参与申报的生产单位填写并提交《主要经营单位信息表》、《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申报表》，营业执照、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申请产品特性特点相片（包括产品不同生长期、生产环境、产品包装标识各 3-5 张）等材料一份，于 9 月 20 日前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农安中心，联系人：王伟生，联系电话：13959951261，邮箱 axnazx@126.com。

- 附件：1. 主要经营单位信息表
2.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申报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主要生产经营单位信息表

生产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 (负责人)		注册资金 (万元)		
注册商标		主要品种		
生产规模 (公顷, 万头、万只、 万羽等)		商品总量 (吨)		
认证与质量体系及追溯试点情况	☐ 无公害农产品 ☐ 绿色食品 ☐ 有机农产品 (食品) ☐ 良好农业规范 (GAP) ☐ 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 (CAQS-GAP) 试点 ☐ 农产品质量可追溯管理试点 ☐ 其他认证认可情况: _____			
相关获奖情况 (最多三项)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等级	奖项核发机构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附件 2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申报表

生产单位名称				
主要生产经营 单位情况	法人代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商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职务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申请单位产品 信息	产品名称		品种	
	产业类别		收获（出栏、捕捞） 时间	
	生产规模（亩、头、 只、羽等）		生产历史	
	是否地理标志产品		年商品总量（吨）	
认证与质量体 系及追溯试点 情况	认证类别		认证类别	
	无公害农产品		绿色食品	
	有机农产品（食品）		农产品全程质量 控制技术体系 （CAQS-GAP）试点	
	良好农业规范 （GAP）		其他认证认可情 况	
	是否纳入省级以上 农产品质量追溯平 台	是		
相关获奖情况 （最多三项）	获奖名称		奖项等级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 点龙头企业		国家级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级	
	福建名牌农产品		省级	

产品外在特征	
产品独特性营养品质：(3-5个特征指标)	
产地环境及区位优势 (200-300 字)	
产业升级推进措施及品牌建设情况 (200-300 字)	
申报单位意见	
乡镇政府推荐意见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印发
